

台東縣電光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服務辦法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一)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組織：

- (一) 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每年遴聘行政人員、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織之，並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三)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職責行使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
- (四) 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 (五)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六)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之。

四、申訴要件：本校特教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個人之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且經正常行政程序無法解決者，得向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程序：

- (一) 具本要點申訴要件者，應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書（申訴書如附件一）。
- (二)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
- (三)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 申訴人如不服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六、評議程序：

- (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為使申訴人能充分陳述意見，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惟議決時應離席。

台東縣電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段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資料同上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段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_____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附上佐證資料)：								
申訴主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訴事實的說明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服務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2.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3.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4. 申訴文件請當面交給申評會或以雙掛號信件寄至申評會。 5. 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台東縣電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受文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學生 身分證字號	
評議 決定 主文				
申訴 事實				
評議 主文 事實 及 理由				
申評會 主席 簽章				
附 記	如對本申訴決定有疑議，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電光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校 長	蔡正雄
委員兼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沈敏慧
委員	學務組長	羅念恩
委員	總務主任	蔡忠勳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楊淨茹
委員	學前班教師代表	張育嘉
委員	教師代表	劉士進
委員	家長會長	曾雅馨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蔡弦穎
委員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另聘
委員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	另聘